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後全文)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11日93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6月26日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4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本系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教師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者：

(一)講師：

- 1.具講師證書。
-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助理教授證書。
- 2.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具副教授證書。
- 2.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具教授證書。
- 2.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 3.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一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三、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下列程序與規定辦理：

(一)依據缺額、課程需要由系務會議研定人數及專長科目後，公開徵求之。

(二)初評：審查申請者之資格及相關資料，選定初評合格者。

(三)初評合格者，應由本系為其安排論文發表會（或演講）、座談或試教，以作為複評之參考。

(四)複評：就其初評與論文發表會（或演講）、座談或試教之表現，由系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出擬聘之人選。複評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職級教師證書者外，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實質外審。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本系辦理外審，聘任副

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

(五)外審時由系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六名，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審議；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受審資格。

(六)外審通過後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文憑送審之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證書、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由學院辦理外審。

(七)本系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專案教師之送審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四、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1.本要點第五點第九項規定者。
-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 3.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4.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5.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者。

教師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五、有關升等之規定：

(一)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條件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教育學院升等規定，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須於本系服務至少一年(含)以上始得申請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 1.若以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一類別送審，須符合至少 4 篇/本(升等教授至少 5 篇/本)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專書，並得以一件專利或一項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之成果代替一篇學術期刊論文，其中 1 篇(升等教授至少 2 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屬於 SSCI、SCI、SCIE、A&HCI、TSSCI、THCI。
- 2.各職級升等期限內至少需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兩件(含)以上或執行一件(含)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 3.申請前須於系上公開發表升等代表著作，含發表、評論及討論。

(二)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以下送審類別：

- 1.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 2.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
- 3.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三)第二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職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

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 1.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成果報告書，並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各一份，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升等案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2.研究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之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 3.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
- 4.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審議。

(五)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六)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教育學院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七)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1.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2.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3.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4.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5.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6.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要點第五點第九項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八)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教評會參考。

(九)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上開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評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上開升等期間。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六、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七、附則：

(一)系退休教師年齡在七十歲以下，身體狀況良好足堪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予聘兼。

(二)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在本次升等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等辦理送審或經教育部審

- 查核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參加升等申請。
- (三)升等及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代表作與博、碩士論文，彙整存於本校圖書館公開閱覽，以促進本校資訊流通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健全教師資格審查制度。
 - (四)新聘教師除依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限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 (五)本系教師轉至其他系所，須經對方所屬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可轉調。
 - (六)本系兼任教師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與升等。
 - (七)本審查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程序向教育學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公告施行。